

##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,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,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;并且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回购资金总额也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,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,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,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;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综上,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,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张锦慧 黄琳 贺正生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